(上接B17版)

2)模型中有关参数的选取过程

①无风险报酬率Rf的确定

评估期间,我们利用中财网网站上关于国债数据分析,选取了剩余期限为5年以上的全部交易国债,2011年12月31日平均到期收益率为3.54%,本次评估Rf取3.54%,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名称	代码	年利率(%)	期限	剩余年限	付息方式	到期收益率(%)
国债917	101917	4.26	20	9.33	年付	3.52%
国债1014	101014	4.03	50	48.17	半年付	4.03%
国债1007	101007	3.36	10	7.98	半年付	3.28%
国债1002	101002	3.43	10	7.84	半年付	3.23%
国债0303	100303	3.4	20	11.04	半年付	3.58%
国债0213	100213	2.6	15	5.46	半年付	3.47%
07国债13	10713	4.52	20	15.37	半年付	4.52%
07国债10	10710	4.4	10	5.22	半年付	1.52%
07国债06	10706	4.27	30	25.13	半年付	4.27%
06国债(19)	10619	3.27	15	9.62	年付	3.64%
06国债(9)	10609	3.7	20	14.23	半年付	3.70%
05国债(12)	10512	3.65	15	8.62	半年付	3.64%
05国债(4)	10504	4.11	20	13.12	半年付	3.77%
03国债(6)	10303	3.4	20	11.04	半年付	3.55%
02国债(13)	10213	2.6	15	5.46	半年付	3.39%
21国债(7)	10107	4.26	20	9.33	半年付	3.47%
平均						3.54%

②市场风险溢价

市场风险溢价又称市场超额收益率,一般根据证券市场较长年份的每年平均收益率资料分析计算。

本次评估借助Wind资讯的数据系统提供的自1992年-2011年根据上证综合指数计算的年收益率(几何)均值约为10.61%作为社会平均期望报酬率,即:Rm=10.61%。

Rm-Rf=10.61%-3.54%=7.07%,故本次市场风险溢价取7.07%。

③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此数据一般由市场服务机构收集、整理证券市场的有关数据、资料,计算并提供各种证券的β系数;估算证券β系数的历史值,用历史值代替下一时期证券的β值。历史的β值可以用某一段时期内证券价格与市场指数之间的协方差对市场指数的方差的比值来估算。然后用回归分析法估测β值。假定某年度的β系数与上一年度的β系数之间存在着线性关系,即βt=α0+α1βt-1。通过许多年度β值的积累和回归,便可估计出上式中的α0和α1。

计算公式:βu=βl/[1+(1-T)D/E]

其中:βu:无财务杠杆的β

βl:有财务杠杆的β

D:债务市值

E:权益市值

T:所得税率

本次评估根据Wind资讯的数据系统提供的塑料制造业(证券数量16家)、饮料制造业(证券数量30家)自2007年至2011年计算周期为年、收益率为普通收益率、剔除财务杠杆后的调整Beta值分别为0.9108和0.9666作为无财务杠杆的βu。

塑料制造业行业内平均无财务杠杆的βu为0.9108,饮料制造业行业内平均无财务杠杆的βu为0.9666。

④企业个别权益资本成本

根据公式:

Re=Rf+β(Rm-Rf)

企业权益资本成本=3.54%+0.9108(或0.9666)×(1+(1-25%)×各具体企业的财务杠杆系数)×7.07%

测算得到各具体企业的个别权益资本成本。

其中:企业目标财务杠杆=目标资本结构借款余额/被评估企业目标权益资本

被评估企业目标权益资本的计算,根据各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参照其母公司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市净率予以调算。

⑤Rs: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考虑以下风险后,确定各被评估企业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2%。

A.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B.对大客户的依赖性风险

C.行业内市场激烈竞争的风险

D.受饮料行业季节性淡旺周期影响的风险

E.财务风险

⑥债务成本

评估基准日时,国内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为7.05%,,故本次评估债务成本取7.05%。

⑦资本结构

经核实并与被评估企业沟通,被评估企业未来的资本结构将与评估基准日时基本相同,根据目前资本结构分别测算各被评估企业的权益资本比率和负债占总资本的比率。

在上述测算或明确相关参数的基础上,根据公式:WACC=Re×[E/(E+D)]+Kd×[D/(E+D)]×(1-T),计算各被评估企业的综合资本成本作为折现率。

3)折现率测算结果的取值范围说明

经分别测算,46家被评估企业的折现率的最低值为10.80%,最高值为12.37%,平均值为11.54%,上述折现率确定的基础依据可靠,对企业个别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考虑比较充分,故折现率的取值比较合理。

本次评估对各企业有不同的折现率,形成折现率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两类:一是因各公司资本结构不同,财务杠杆不同,从而使得企业个别权益资本成本有差异,在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时,也对折现率形成较大的影响;二是本次评估的企业分别属于塑料容器制造业和饮料制造业两个行业,两个行业的β值有差异。

4)调整项目的分析确定

本次评估在测算企业经营资产价值的基础上,根据各被评估企业资产的具体情况,对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付息债务进行了分析调整,46家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被评估企业汇总的溢余资产价值9,761.74万元、非经性资产232,349.19万元、非经营性负债101,868.08万元、付息债务147,760.68万元。

(三)评估增值情况分析

本次评估被评估企业共48家,评估结果中39家评估增值,9家评估减值:

被评估企业共48家			
同时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46家			只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2家
评估结果取收益法测算结果:43家		评估结果取资产基础法测算结果:3家	
评估增值:36家	评估减值:7家	评估增值:2家	评估减值:1家	评估增值:1家	评估减值:1家
其中:增幅大于50%的22家,增幅小于50%的14家。	昆山中强瓶胚有限公司,河南中富瓶胚有限公司,沈阳中富容器有限公司,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中山富田食品有限公司,长春中富容器有限公司,海口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福州中富包装有限公司,武汉中富热灌装容器有限公司。	海口中南瓶胚有限公司	天津乐富容器有限公司	昆明富田食品有限公司

上述选取收益法测算结果且评估减值的7家公司中,减值幅度最大的公司为海口中富容器有限公司,减幅为46.97%,减值额最大的公司为昆山中强瓶胚有限公司,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减少2,491.16万元,评估减值的原因是其近年经营业绩较差,预计未来经营情况基本趋同。

在评估结果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5家公司中,天津乐富容器有限公司与武汉中富热灌装容器有限公司的评估增值较大,二者均有较大面积的房地产,房地产评估增值是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其余公司评估值有增有减,增减幅度均不大。

1、本次使用收益法评估的部分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与账面净资产相比较增值率较大,增值率超过50%的公司有22家,该等公司账面值和评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评估单位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新疆中富包装有限公司	6,249.01	19,006.37	12,757.36	204.15
2	长沙中富瓶胚有限公司	4,531.21	11,544.13	7,012.92	154.77
3	成都中富瓶胚有限公司	7,117.33	13,003.82	5,886.49	82.71
4	长沙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5,085.86	8,773.96	3,688.10	72.52
5	北京中富热灌装容器有限公司	2,996.70	6,497.98	3,501.28	116.84
6	兰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3,301.86	6,947.17	3,645.31	110.40
7	天津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	2,966.07	7,750.52	4,784.45	161.31
8	北京华北富田饮品有限公司	2,014.28	5,341.02	3,326.74	165.16
9	南宁诚意包装有限公司	3,244.47	4,995.94	1,751.47	53.98
10	广州富粤容器有限公司	9,228.72	17,794.03	8,565.30	92.81
11	哈尔滨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	2,779.75	5,253.91	2,474.16	89.01
12	乌鲁木齐富田食品有限公司	2,036.86	6,560.06	4,523.20	222.07
13	合肥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3,232.42	5,705.81	2,473.39	76.52
14	重庆嘉富容器有限公司	1,049.78	2,612.89	1,563.11	148.90
15	温州中富塑料容器有限公司	989.39	3,185.08	2,195.69	221.92
16	长春乐富容器有限公司	3,673.69	8,104.03	4,430.34	120.60
17	湛江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1,825.97	3,639.85	1,813.88	99.34
18	昆山承远容器有限公司	11,952.29	19,639.41	7,687.12	64.32
19	西安富田食品有限公司	653.49	1,287.42	633.93	97.01
20	海口富利食品有限公司	559.43	1,898.55	1,339.12	239.37
21	天津中富胶膜有限公司	18.45	176.80	158.35	858.29
22	郑州富田食品有限公司	2,384.12	5,574.97	3,190.85	133.84

上述22家公司中,形成评估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类:

①近年来公司经营效益良好,2011年净资产收益率达15%以上。该类公司包括:

序号	被评估单位	2011年度净利润	2011年末净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1	新疆中富包装有限公司	1,689.62	6,249.01	27%
2	长沙中富瓶胚有限公司	1,307.03	4,531.21	29%
3	成都中富瓶胚有限公司	1,065.26	7,117.33	15%
4	兰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561.63	3,301.86	17%
5	天津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	547.38	2,966.07	18%
6	北京华北富田饮品有限公司	497.18	2,014.28	25%
7	哈尔滨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	453.73	2,779.75	16%
8	乌鲁木齐富田食品有限公司	540.15	2,036.86	27%
9	重庆嘉富容器有限公司	381.67	1,049.78	36%
10	温州中富塑料容器有限公司	218.08	989.39	22%

预计上述被评估企业未来仍可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评估增幅较大符合被评估企业实际经营情况(最大增幅乌鲁木齐富田食品有限公司为222.07%)。

②近年来公司经营效益一般,2011年末的非经营性资产相对较多,经营性资产收益折现后价值不高,但加回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后,总体评估值高,故评估值增幅较大。该类公司包括:

	被评估单位	账面净资产	企业现金流现值	溢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	非经营性负债	付息债务	评估值
1	广州富粤容器有限公司	9,228.72	7,114.10	-	15,669.23	1,489.30	3,500.00	17,794.03
2	长春乐富容器有限公司	3,673.69	6,261.05	-	4,193.52	1,234.57	1,115.97	8,104.03
3	昆山承远容器有限公司	11,952.29	10,754.50	-	8,884.91	-	-	19,639.41

广州富粤容器有限公司与昆山承远容器有限公司2011年的经营业绩较差,其企业经营现金流折现值也低于账面净资产,但该两家企业早年效益较好,部分闲置的资金暂借给关联单位使用。评估基准日时非经营性资产金额较大,加回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后总体评估值高,形成较大幅度的评估增值。

长春乐富容器有限公司2011年的经营业绩相对较好,企业经营现金流折现值较账面净资产有一定增值,加回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后,评估增幅更大。

按照收益法评估公式,加回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后的总体评估值可客观反映被评估企业的评估值。

③个别公司净资产规模较小,近年经营效益一般,但营业收入、资产规模相对较大,折旧及摊销数额相对也较大,该类公司收益法测算得到评估值与账面净资产相比增幅较大,该类公司包括:

序号	被评估单位	账面净资产	2011年营业收入	2011年净利润	评估值
1	西安富田食品有限公司	653.49	2,462.13	17.77	1,287.42
2	海口富利食品有限公司	559.43	2,390.16	-23.62	1,898.55
3	天津中富胶膜有限公司	18.45	4,569.65	14.07	176.80

④郑州企业经营业绩处于由差逐渐向好的过渡期,近年因处于扩产期亏损额较大,未来产能将逐渐发挥效能,2012年上半年经济效益已逐渐显现,该类公司包括:

序号	被评估单位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2011年净利润	2010年净利润	2009年净利润
1	北京中富热灌装容器有限公司	2,996.70	6,497.98	50.81	-95.20	-82.10
2	郑州富田食品有限公司	2,384.12	5,574.97	-836.87	-211.32	121.75

⑤郑州企业多年来经营业绩较好,资产质量优良,2011年出现暂时困难或系偶然因素影响导致业绩较差,预期未来经营业绩较好,该类公司包括:

序号	被评估单位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2011年净利润	2010年净利润	2009年净利润
1	长沙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5,085.86	8,773.96	271.46	1,440.62	1,820.20
2	南宁诚意包装有限公司	3,244.47	4,995.94	286.48	450.91	770.03
3	合肥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3,232.42	5,705.81	245.82	477.06	516.67
4	湛江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1,825.97	3,639.85	-2.18	35.31	147.12

2、本次使用收益法评估的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与账面净资产相比较增幅小于50%的公司有14家,该等公司账面值和评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评估单位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值率%	2011年净利润	2010年净利润	2009年净利润
1	沈阳中富瓶胚有限公司	17,882.35	26,295.21	47.05	342.02	307.96	1,705.24
2	重庆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	3,152.35	4,216.98	33.77	1,134.79	1,173.21	851.58
3	陕西中富联体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11,070.92	16,358.25	47.76	671.22	1,222.25	1,292.92
4	青岛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	5,765.61	8,206.13	42.33	338.55	478.78	1,038.67
5	珠海保税区中富聚酯啤酒瓶有限公司	10,784.03	12,999.95	20.55	-93.53	703.87	811.60
6	巨明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6,645.86	7,566.72	13.86	624.70	216.94	553.01
7	昆山中富瓶胚有限公司	6,963.92	9,354.96	34.33	307.41	832.68	224.17
8	天津中富瓶胚有限公司	9,905.74	10,820.42	9.23	138.73	704.05	1,066.62
9	珠海市中富瓶胚有限公司	22,628.25	28,788.45	27.22	-280.33	248.16	1,529.74
10	珠海市中富热灌装瓶有限公司	18,291.71	19,400.88	6.06	421.58	577.54	633.76
11	北京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4,880.72	5,934.44	21.59	254.22	-400.64	-130.96
12	北京大兴中富饮料容器有限公司	5,002.17	6,193.40	23.81	282.40	437.53	722.39
13	河南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5,608.28	7,138.54	27.29	-133.05	52.28	324.96
14	太原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	2,095.68	2,288.99	9.22	70.53	-4.28	204.74

该等公司的评估增值率比较接近,但评估增值的原因和公司经营情况各不相同:

①近年经营业绩较好,但评估增幅不高:

重庆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近年经营业绩很好,评估值为4,216.98万元,增值率33.77%,较之同类公司增幅处于一般水平。影响因素主要有:一是2012年1-6月该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65万元左右)不及以往,该公司的市场条件已发生较大变化,预期未来经营情况与2011年度及之前相比有较大差距;二是对非经营性项目的调整,扣除非经营性负债和付息债务共4,121.98万元。

②本身经营业绩一般,经营性资产评估增幅不大,但持有长期股权投资,且被投资单位目前或预期效益较好:

该类公司有沈阳中富瓶胚有限公司和珠海市中富热灌装瓶有限公司2家,分别持有乌兰巴托中富有限公司和北京中富热灌装容器有限公司等单位的股权,对该等非经营性资产调整后评估增值。

③2011年以前历史经营业绩较好而2011年经营业绩较差,或近年经营业绩波动较大:

该类公司包括:陕西中富联体包装容器有限公司、青岛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珠海保税区中富聚酯啤酒瓶有限公司、昆明中富容器有限公司、昆山中富瓶胚有限公司、天津中富瓶胚有限公司、珠海市中富瓶胚有限公司、北京大兴中富饮料容器有限公司、河南中富容器有限公司、太原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上述10家公司评估增值,但评估增幅低于相同规模的公司。

其中陕西中富联体包装容器有限公司近年业绩较好,但2011年度净利润为近3年最低;青岛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与昆山中富瓶胚有限公司的生产条件和市场状况均较好;珠海保税区中富聚酯啤酒瓶有限公司2011年遇到的困难属暂时性。上述公司2011年的盈利表现一般,但预计未来业绩可适当恢复增长或转好。

而昆明中富容器有限公司、天津中富瓶胚有限公司、珠海市中富瓶胚有限公司、北京大兴中富饮料容器有限公司、河南中富容器有限公司、太原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近年经营业绩一般或波动较大,预计未来经营业绩一般,故评估增幅相对较低。

④郑州的生产线投产,效益已经显现:

北京中富容器有限公司的瓶胚生产线于2010年12月投产,2011年扭亏为盈,预计在未来其经营状况的改善能够保持。

上述导致部分被评估企业评估增幅较大的具体原因清晰,评估取值比较合理,评估增幅在合理的范围内,客观反映了上述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四)各被评估企业整体评估结果合理性分析

综合48家被评估企业的整体情况,48家被评估企业汇总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261,030.40万元,评估值379,498.77万元,评估增值率为45.38%。

1、本次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是大部分被评估企业是采用收益法测算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果,收益法评估结果中包含了被评估企业存在的如品牌、特许运营权、销售网络、管理团队及商誉等综合性无形资产的价值,而账面净资产中则未包括这些综合性无形资产,故形成评估增值。

2、基于饮料塑料包装行业和饮料代加工(OEM)行业发展现状和未来仍将持续快速发展的趋势,被评估企业未来经营业绩将持续增长。

本次评估中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前景和被评估企业具体情况对企业未来经营情况的影响,所测算的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有一定幅度的增值,评估结果合理的反映了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按照B.P.I持有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比例占各目标公司净资产账面值比例进行加权平均后,B.P.I加权平均出资比例为22.60%。

七、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盈利补偿安排及保障措施

(一)转让方: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

受让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2012年8月13日,签署地点:珠海

(三)交易金额:股权转让以目标股权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即所有目标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88,510.07万元,由受让方自筹资金支付。

双方同意,每一目标公司的目标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将由双方在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中予以明确。

(四)转让完成之前目标公司可分配利润的归属

双方确认并同意,股权转让完成之前目标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下称"可分配利润")包括:

1、2012年6月30日前的账面全部未分配利润;

2、目标公司自2012年7月1日至股权转让完成之日的净利润。

双方将共同委托一家审计师事务所对全部目标公司2011年以及2012年截至6月30日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促使目标公司通过将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分配给股东的董事会决议等内部审批手续。双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在相关方就股权转让事宜向外资审批部门提交申请之前向外汇管理部门提交将该等未分配利润支付给转让方的购汇和付汇申请。

双方同意,以上第2条规定的目标公司净利润中由转让方按其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对目标公司的出资比例应得的部分,由受让方享有。

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评估、审计费用和律师费用均由转让方承担。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任何税收和政府收费包括外资审批部门、工商管理部门和外汇管理部门收取的费用,应由双方和目标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如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双方分别承担相关费用的百分之五十(50%)。

(五)股权转让的完成

就每一家目标公司而言,股权转让的完成应取决于以下每一项条件的满足:

1、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与目标公司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已适当签署;

2、目标公司董事会已同意本协议和该目标公司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

3、双方各自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和/或其授权代表(视情况而定)已依据其章程的规定同意或批准股权转让;

4、就北京中富热灌装容器有限公司、海口富利食品有限公司这2家目标公司而言,转让方之外的另一股东已放弃其享有的与股权转让相关的优先购买权;

5、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已获得外资审批部门批准,并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完成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六)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受让方根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和目标公司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根据支付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美元的中间价将相当于股权转让价款相关部分金额的美元支付给转让方。

就每一目标公司相关的股权转让而言,受让方按照以下进度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在目标公司取得因股权转让变更的营业执照、且转让方指定的境内第三方根据协议的规定将相应的监管款项退还至受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日起的二(2)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外汇管理部门提交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购汇和付汇申请。

2、在目标公司取得因股权转让变更的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股权转让价款的95%以美元现汇的方式汇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在全部48家目标公司取得因股权转让变更的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股权转让价款的5%以美元现汇的方式汇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转让方应在收到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出具收款凭证。

双方同意,如果任一目标公司因股权转让而被主管税务部门要求(无论主管税务部门在股权转让完成之前或之后提出该等要求)补缴任何税、费的,应由转让方承担补缴责任,转让方同意采取受让方直接抵扣目标公司相关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方式或双方同意且中国法律允许的其它方式承担该等补缴责任。

(七)监管款项

作为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保障,受让方同意在受让方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之日起三十(30)日内,将相当于股权转让价款的30%的款项即人民币265,530,210元(下称"监管款项")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境内第三方的账户。

转让方应促使并保证该境内第三方在收到监管款项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出具收款凭证。

转让方应促使并保证该境内第三方在每一目标公司取得因股权转让变更的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15)日内将该目标公司对应的监管款项(即相当于该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的30%)退还至受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如果全部48家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未能在受让方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之日起一(1)年内完成,则转让方应促使并保证该境内第三方在该一(1)年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的全部监管款项(不含利息)退还至受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该等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系由于转让方的原因未能完成,则转让方应促使并保证该境内第三方在向受让方退还剩余监管款项的同时,向受让方支付剩余监管款项的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息。

转让方应促使并保证境内第三方不将监管款项用于协议规定的用途之外的任何其它用途;监管款项由于该境内第三方的原因发生任何损失的,转让方应当向受让方承担赔偿责任。

监管款项在该境内第三方监管期间产生的利息归转让方所有。

(八)目标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安排及保障措施

双方同意,双方确定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系基于双方预测全部48家目标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的净利润将分别达到人民币90,000,000元、118,000,000元和159,000,000元。

1、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或整合后的公司)单独进行审计,并据此计算预测利润的实现情况,出让方对此予以承认。

2、如果全部48家目标公司经审计的2012、2013和2014年的净利润等于或者高于对应年度的预测金额的90%,则双方无需做任何价格调整或补偿。如果目标公司经审计的2012、2013和2014年中的任一年度的净利润低于对应年度的预测金额的90%,则转让方应在目标公司相关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对受让方予以补偿。就某一年度而言,受让方应得的补偿金额应为该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的差额的22.60%。(按照B.P.I持有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比例,计算B.P.I占各目标公司净资产账面值的数额,然后进行加权平均后得到B.P.I加权平均出资比例为22.60%)

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对目标公司预测利润的实现情况、落实盈利补偿安排的情况进行充分披露。

3、成交价款的5%即4425.50万元作为预测盈利补偿的保证金,直至2015年出让方按照盈利补偿方案支付完毕2014年的补偿金额(如有)后,由受让方在三十(30)个工作日内汇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如出让方不能在约定时间内足额支付补偿款项,受让方可直接在保证金中扣减。

(九)双方确认和保证

转让方保证,其合法拥有目标股权,且于协议签署之日,目标股权未被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双方确认,由于受让方及其若干中国境内子公司作为借款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牵头的银团于2012年7月签署了《人民币20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且受让方和该等子公司以其持有的股权、资产为该银团贷款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转让方已同意以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为受让方提供反担保,双方将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该等股权反担保的批准和登记事宜。

受让方保证,就任一目标公司而言,如果双方在签署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时,双方关于该目标公司相关的股权的反担保已依法设立并生效;受让方作为反担保事项的担保权人,将同意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事宜。

(十)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和义务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另一方因其违约而遭受或发生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

八、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全部目标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孙)公司,这将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对子公司控制力度、提升整体运作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源优化配置、降低公司未来整体税负、为未来上市公司优化治理结构、进一步调整战略布局奠定了基础。

(一)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增加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目标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交易完成后,全部目标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孙)公司。根据大华事务所针对目标公司分别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2011年度全部48家目标公司创造的净利润总额为10,698.86万元,其中归属少数股东的净利润为2,512.38万元,此利润水平是过去两年过度扩张和市场暂时低迷导致业务处于历史低点的情况下取得。。在当前行业低谷过去后,未来国内饮料市场仍将恢复强势的增长,目标公司净利润将会逐渐回升到2009年、2010年平均2.5亿的正常水平。目标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孙)公司后,将可逐年增加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不需考虑少数股东需求,以上市公司利益最大化规划管理

基于不同的思路,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定与公司的利益完全一致,例如少数股东通常要求立即分配所有的年度净利润,2009年、2010年平均为6500万,显著消耗公司现金流,如这款项能直接用于生产经营的继续投入,将会有更好的效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从长期看,公司不再需要考虑少数股东的需求,完全以上市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去规划管理。

3、有效降低上市公司整体税负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2)第10009号"《审计报告》,2011年度上市公司利润总额为12,622.76万元,实际缴纳的所得税费用为5,309.15万元,实际所得税税率为42.06%。这种情况的产生,一方面主要是因为全部目标公司中的个别公司盈利能力较差,存在亏损的情形;另一方面主要是因为母公司部分期间费用不能分摊至子公司承担。如过去两年能把这些子公司重组合并,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审计报告》,公司于2010年、2011年平均可以节省2500万所得税。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海中富将对目前公司架构进行优化,逐步实现费用及个别子公司亏损的统一抵扣,从而降低公司的整体税负。

4、实现资源优化配置,降低整体成本

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实现对子公司的完全控制,通过管理整合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运作效率,上市公司可以自主顺畅的对原料、人员、技术、设备等资源进行整体筹划调配,从而降低上市公司的整体运作成本,实现资源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优化配置。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按照公司2010年、2011年公司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情况,足以支撑本次收购。公司已在2012年3月份发行5.9亿中期票据、5月份发行5.9亿公司债,并于7月初取得了由交通银行牵头的银团提供的20亿元人民币循环贷款额度,另外,公司计划于2013年初再发行一期总额5.9亿元的公司债,对上市公司的经营活动有较强的支撑作用。

(二)本次交易的回报分析

在当前行业处于谷底,未来国内饮料市场仍将恢复强势的增长,目标公司净利润将逐渐回升,回报率将从2012年的2.29%提高,至2016年的6.41%。

2011公司实际所得税税率为42%。这种情况的产生,一方面是部分目标公司存在亏损;另一方面母公司部分期间费用不能分摊至子公司。但由于股权结构原因不能与有盈利的公司合并纳税。

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对目标公司进行股权整合,实现亏损公司与盈利公司合并纳税,从而将所得税率从2011年的42%大幅降低到接近标准税率(25%)。经与税务顾问讨论,此措施预计在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后大约9个月可以开始发挥节税作用。由此公司每年平均可节省2500万所得税,为此交易带来2.83%的回报。

综合上述两个回报来源,本次交易的总投资回报率如下:

单位:千元

年份	按股权比例净利润回报		预计税收节省回报		投资回报合计	
	金额	回报率	金额	回报率	金额	总回报率
2012	20,340	2.29%	0	0.00%	20,340	2.29%
2013	26,668	3.01%	12,500	1.41%	39,168	4.43%
2014	35,934	4.06%	25,007	2.83%	60,941	6.89%
2015	47,686	5.39%	25,007	2.83%	72,693	8.21%
2016	56,726	6.41%	25,007	2.83%	81,733	9.23%
2016以后	56,726	6.41%	25,007	2.83%	81,733	9.23%

2013年节税效应未完全体现,其总投资回报率为4.43%,其后逐年上升至2016年的9.23%,公司的近期的借贷成本在5.3%至6.6%之间,总体上本次交易在经济上是合理的。

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要求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管理机制,继续保持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2011年及2012年目标公司处于盈利周期低谷,随着行业的周期性复苏以及管理效率的提升,盈利能力将逐步好转,同时转让方也对2012年至2014年的业绩差额做出了补偿的承诺。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维护和增加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有利于上市公司优化其税收结构,不会对目前上市公司已建立的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产生负面影响。

九、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转让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经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会议及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单方对沈阳中富容器有限公司、昆山承远容器有限公司(联名"昆山中富容器有限公司")和合肥中富容器有限公司减资,共计折合人民币13,986.79万元,B.P.I出资不变。目前相关手续仍在办理中。

除此外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和B.P.I无其他关联交易。

十、独立董事审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自管理层向独立董事汇报此次收购的计划后,独立董事前后5次和管理层、关联董事、评估师等相关人员召开会议,深入分析本次交易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就评估方法选取、评估预测合理性等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独立报告,以协助独立董事作出判断。

在此过程中,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本着对公司负责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听取管理层及中介机构的汇报,要求管理层、评估师就方案及评估预测等进行调整。基于审慎判断及程序合规的原则,为维护广大小股东的权益,着重推动双方达成如下两点:

1、价格调低至目前水平;

2、出让方提供盈利补偿措施。

基于相关要求都得到了落实,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交易事项,董事会审批后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同意公司以总价88,510.07万元人民币受让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包括哈尔滨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等共计48家子(孙)公司的股权。

(二)上述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对子(孙)公司控制力度、提升整体运作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源优化配置、降低公司未来整体税负,从而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审议该股权转让时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Asia Bottles(HK)Company Limited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放弃表决权。

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该机构具备充分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以经评估的资产价值为作价依据,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公司独立董事委托,担任珠海中富本次以现金收购部分控股子(孙)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之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如下: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对珠海中富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交易有利于维护和增加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文件和独立意见;

(三)资产评估报告书(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2)0089号-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2)0136号);